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号），核准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行及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机构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胡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6336

传真：86-10-66107571

二、保荐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张建华、吴国梅

项目协办人：徐岚

经办人员：刘登舟、蔡锐、孙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86-21-38676666

传真：86-21-38670666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